学位使用业主知情书

本人（我们）同意租户 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 ）的小孩 （身份证号 ）使用我（们）名下房产位于 街道 路 号 （住宅区） 栋  室（房屋编码： ） 用于申请 小学（中学） 年级学位。

本人（我们）了解大鹏新区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住房锁定政策，知悉若该租户小孩被区内公办学校录取，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将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》锁定此套房学位，此套房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制（初中3年，小学6年）内不允许其他家庭用以申请学位。（附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）

业主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